

桃園市立光明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藝能科段考】通知單

To：學藝股長 1 式 2 份(請 1 份交給導師，另 1 份告知同學後張貼在公布欄)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

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719、822 體育班	備註
一	08：30～09：15	體育+健康+表藝	體育+健康+表藝	719 體育+健康+表藝 822 體育+健康(不考表藝)	
二	09：25～10：10	依課表上課			
三	依課表上課				
四	依課表上課				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健康	1-1~1-2	1-2(p22~25)、3-3(全)
體育	全冊	全冊
表演藝術	全冊	全冊

請公布於班級公佈欄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考試範圍以授課教師公布為準。考試結束後請按課表上課。
2. 答案卷請務必書寫座號、姓名，如無法辨識身分，該科總分依學校統一規定扣分。
3. 部分科目為電腦讀卡閱卷，請同學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須用 2B 鉛筆劃記粗黑、清晰；修正時務必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。
4. 各班請將當日考試時間表及各班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等寫於黑板上。
5. 考試前，將書包及課本等放至教室後方或走廊上。
6. 每節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依鐘聲上下課。
7. 考試中若有作弊之情事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及會考規定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9. 請班級撤下時鐘。



教務處敬上 115.5.6